

#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川发改价格〔2020〕507号

##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发布四川省省级涉企业经营服务收费 目录清单的通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

为提高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政策的透明度，进一步规范涉企收费行为，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收费目录清单制度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6〕1415号）要求，结合《四川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现将四川省省级涉企业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省本级涉企业经营服务收费项目，自动纳入本目录清单；法律、行政法

规明确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的项目，自动退出本目录清单；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省有关政策规定修订收费文件的，按照修订后的文件执行。省发展改革委将对目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及时更新目录清单相关内容，并向社会公布。

二、凡未纳入中央和地方收费目录清单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收费，均实行市场调节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收费标准。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要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建立四级收费目录清单体系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156号）规定，按照本通知要求抓好落实，并指导扩权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建立同级政府定价管理的收费目录清单，并在同级政府网站或发展改革部门网站上公布。

附件：四川省省级涉企业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9月4日



# 四川省省级涉企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收费项目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文件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1	地（矿）产交易手续费	国土	川价发[2006]229号	企业和个人		地（矿）产交易中心（所）
2	司法服务收费	司法	川发改价格[2017]211号 川发改价格[2017]310号 川发改价格[2019]266号	企业和个人	详见文件	公证机构、司法鉴定机构
3	生猪定点屠宰服务收费	农业	川办函[2007]246号及各县级人民政府收费文件	企业和个人		生猪定点屠宰机构

备注：1、目录清单中的相关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由定价部门负责解释，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文件。

2、四川省无省级设立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环节的涉企经营服务收费项目，无省级设立实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涉企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项目。

3、生猪定点屠宰服务收费标准按现行价格政策执行，待《四川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修订后，按新规定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9月4日印发

